

	<b>东方信</b> 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EAST STANDARD TEST CERTIFICATION Co., Ltd.	东方信/ESTC 公开文件
文件名称	公正性声明和承诺	
文件版本	2024/01	

## 东方信/ESTC 认证公正性声明和承诺

公正性是认证机构提供可信任认证的必要条件，是体现认证价值的基本原则之一。东方信/ESTC 作为第三方认证机构，在所确立和发布的质量方针中体现了对公正性的承诺，为履行责任信守承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认证基本规则的要求，做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机构将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认可机构认可准则和规范、IAF 强制性文件以及相关认证规则等的要求，贯彻质量方针，建立科学的认证制度和完整有效的管理体系，落实认证有效性保障措施，使对客户实施认证的能力得到信任。

东方信/ESTC 作为独立运作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不以盈利为目的，在具备资质的业务范围内，科学、公正地为申请方提供优质的认证服务。

东方信/ESTC 的运作所遵循的原则和程序符合 ISO/IEC 导则及 IAF 应用指南的公正性要求，所建立的公正性管理委员会按各方利益均衡的原则构成，并对东方信/ESTC 的认证公正性进行监管。

东方信/ESTC 的认证业务向所有申请组织开放，遵守和执行认证合同。

东方信/ESTC 不向申请组织提供为获得或保持认证资格的咨询、推荐咨询服务、相关的咨询报价及内审服务。

东方信/ESTC 不安排现在、或过去两年内在受审核方工作，或预知其本人即将前往受审核方工作的人员参与认证活动。

东方信/ESTC 不接受影响公正性的捐赠和资助。

东方信/ESTC 不介入影响公正性的冲突和利益纷争。

东方信/ESTC 未将任何认证活动外包/分包给第三方。

东方信/ESTC 建立有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程序，保证各级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获得的技术和商业信息未经受审核方允许，不泄漏给第三方（当法律有要求的除外）。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总经理：邵海宝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于杭州